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8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何敏廷、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視訊出席)等11人。

請假董事：吳國雄。

列席主管：林勝冠(代理總經理)、梁世昌(代理執行副總)、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3至9頁)。

115年5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4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62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部控制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11至17頁)，並已於115年5月20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40 條規定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31 億 8,287 萬 391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5 年 7 月 6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4 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 億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日本德山株式會社(下稱「日本德山」)各持股 50%之轉投資公司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德山)，目前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21 億 4,408 萬 1,000 元，主要生產電子級異丙醇，供應半導體產業所需，現有林園廠一期年產能 3 萬噸。

二、因應半導體客戶擴建計畫，電子級異丙醇需求成長，台塑德山擬於林園廠投資擴建二期年產能 3 萬噸電子級異丙醇工廠，預計投資金額約 20 億 6,573 萬元。

三、台塑德山為支應擴建電子級異丙醇工廠資金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 10 億元，本公司及日本德山擬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份，分別增加投資台塑德山 5 億元，資本額由 21 億 4,408 萬 1,000 元增加至 31 億 4,408 萬 1,000 元。

四、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參與台塑德山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三，第 19 至 20 頁）。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變更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 6,197 萬 2,000 股。

二、為增加作業彈性，除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以外，擬放寬亦可採取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以適當之方式與價格決行，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